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THANH TIEN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境內聯絡地址：高雄市○○區○○巷00弄
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THANH TI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UONG THANH TIEN（中文姓名：楊青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

01 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
02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7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10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皇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
11 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5月19日，為合法居留等
12 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
13 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
14 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
15 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
16 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
17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顏宗貝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

被 告 DUONG THANH TIEN(中文姓名楊青進)(越南)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UONG THANH TIEN(中文姓名楊青進，下稱楊青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竹門巷與南亞巷口，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青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周子淳